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0-06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才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小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严红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363,793,176.48	9,718,081,275.16	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764,274,173.03	6,510,387,858.70	3.9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63,375,773.10	22.09%	8,242,282,731.03	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2,370,160.80	2,368.75%	795,790,477.93	2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2,746,769.80	3,095.63%	741,338,798.55	17.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7,845,675.88	35.27%	1,917,783,992.17	69.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2,200.00%	0.62	26.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2,200.00%	0.62	26.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6%	上升4.18个百分点	11.96%	上升2.09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46,993.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202,902.4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52,838,190.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8,097.6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388,884.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1,633.42	
合计	54,451,679.3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6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53%	620,076,476	58,062,998	质押	278,375,856
杨才学	境内自然人	4.55%	59,304,470	44,478,352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7%	47,831,091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其他	1.87%	24,355,338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新洋丰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60%	20,901,844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深	其他	1.60%	20,817,813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其他	1.22%	15,954,76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睿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3%	14,791,98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6%	9,902,654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二组合	其他	0.75%	9,826,629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2,013,478	人民币普通股	562,013,478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7,831,091	人民币普通股	47,831,091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24,355,338	人民币普通股	24,355,338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新洋丰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901,844	人民币普通股	20,901,844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深	20,817,813	人民币普通股	20,817,813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15,954,766	人民币普通股	15,954,766
杨才学	14,826,118	人民币普通股	14,826,11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睿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791,986	人民币普通股	14,791,98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902,654	人民币普通股	9,902,654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9,826,629	人民币普通股	9,826,62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杨才学属于一致行动人,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深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属于一致行动人外,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10名普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公司控股股东于2020年10月14日解除质押18,637.5856万股股份,截至本报告公告日剩下9,200万股质押股份。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增减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2,000,000.00	120,000,000.00	251.67%
应收账款	409,080,892.41	207,783,600.19	96.88%
其他应收款	244,923,003.03	164,407,717.07	48.97%
存货	1,520,305,059.58	2,438,212,733.11	−37.65%
其他流动资产	77,768,820.56	245,968,753.54	−68.38%
在建工程	566,432,432.56	176,937,930.53	220.13%
短期借款	209,075,892.96	8,931,896.94	2240.78%
应付票据	51,264,000.00	84,500,000.00	−39.33%
应付职工薪酬	185,096,178.20	73,267,167.94	152.63%
应交税费	105,395,196.94	74,692,351.24	41.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403,512.88	6,623,739.60	162.74%
资本公积	194,969,967.01	448,725,384.42	−56.55%
库存股	47,831,091.00	19,415,059.00	146.36%

(1)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期初增加251.67%,主要原因为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

(2)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96.88%,主要原因为四季度为农业生产淡季,销售收入少,而三季度为秋肥旺季,销售集中;

(3)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48.97%,主要原因为受年内股价上涨的影响,针对绿港等31位自然人的应收回投资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在本期部分转回;

(4)报告期末,存货较期初减少37.65%,主要原因为随着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库存原料及成品较期初减少,另外期初发出商品在本期确认收入结转了成本;

(5)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68.38%,主要原因为期初待认证及留抵进项税额在本期予以认证抵扣;

(6)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220.13%,主要原因为宜昌新洋丰磷酸铵和聚磷酸铵及磷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工程持续推进;

(7)报告期末,短期借款较期初增加2240.78%,主要原因为本期取得银行借款增加;

(8)报告期末,应付票据较期初减少39.33%,主要原因为本期部分承兑汇票到期解付;

(9)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增加152.63%,主要原因为本期计提绩效工资,年底考核后发放;

(10)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期初增加41.11%,主要原因为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11)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较期初增加162.74%,主要原因为本期所得税汇算过程中税前一次性扣除的固定资产折旧增加;

(12)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较期初减少56.55%,主要原因为本期回购公司股份增加;

(13)报告期末,库存股较期初增加146.36%,主要原因为本期回购公司股份增加。

2.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财务费用	−29,905,961.76	−13,919,812.58	−114.84%
投资收益	3,717,947.60	1,732,694.32	114.58%
信用减值损失	39,325,167.55	−39,282,423.24	−200.11%
营业外支出	3,471,037.51	1,127,966.15	207.73%

(1)本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14.84%,主要原因为本期伴随着货币资金平均持有量增加,相应的银行存款利息增加;

(2)本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14.58%,主要原因为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增加;

(3)本期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200.11%,主要原因为受年内股价上涨的影响,针对绿港等31位自然人的应收回投资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在本期部分转回;

(4)本期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207.73%,主要原因为本期在疫情期间,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向社会捐助资金用于抗击新冠疫情。

3.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7,783,992.17	1,128,663,235.80	69.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3,418,051.94	−364,875,620.89	−194.19%

(1)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69.92%,主要原因为本期销售回款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同时本期收到的预收账款增加;

(2)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94.19%,主要原因为本期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价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合理回归,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20,000万元(含),不超过4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准;回购价格不高于10.5元/股(含)。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0.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3元/股(含)。

2020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含)人民币10.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含)人民币13.50元/股。

2020年7月2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12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最高成交价为11.0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14元/股,支付总金额为201,020,117.9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已经实施完毕。

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11月1日、11月5日、11月13日、12月3日、2020年1月3日、2月5日、3月3日、4月3日、5月7日、6月4日、6月17日、7月2日、7月15日、7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19—051)、《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56)、《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2019-057、060、2020-001、004、005、009、024、028、041)、《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补充更正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2.投资建设30万吨/年合成氨技改项目

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30万吨/年合成氨技改项目的议案》,公司拟投资人民币150,000万元建设30万吨/年合成氨技改项目,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本项目的建设是为了满足公司磷酸—铵与复合肥生产所需的合成氨原料,降低下游产品的生产成本,节约原材料外购的运输费用,提升盈利能力、资金使用效率与净资产收益率,完善公司产业链一体化的战略布局,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与磷复肥主业核心竞争力,继续做大做强磷复肥主业,提升未来可持续发展的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投资建设30万吨/年合成氨技改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3.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新洋丰大酒店

根据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北新洋丰大酒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本次投资设立新洋丰大酒店,主要目的是为了满足各地经销商等客户调研参观公司的食宿需求。

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4.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公司年产30万吨合成氨技改项目。

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9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5.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价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合理回归,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发展前景,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30,000万元(含),不超过6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准;回购价格不高于13.5元/股(含)。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166,0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最高成交价为12.5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8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19,530,007.76元。

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7月28日、8月4日、9月3日、10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0—048)、《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2020-052、057、062)。

6.投资建设30万吨/年高品质经济作物专用肥项目

为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推动公司向高附加值的精细化产品、提质增效型产品发展,公司拟投资建设30万吨/年高品质经济作物专用肥项目,该项目是公司顺应复合肥行业新型化、专业化发展的需要。项目建成后公司在新型肥料的布局将更加完善,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人民币23,995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投资建设30万吨/年高品质经济作物专用肥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2019年10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19-051)
	2019年11月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56)
	2019年11月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2019-057)
	2019年11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2019年12月3日、2020年1月3日、2月5日、3月3日、4月3日、5月7日、6月4日、7月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2020-001、2020-004、2020-005、2020-009、2020-024、2020-028、2020-041。)
	2020年6月1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2020年7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2020年7月20日、7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补充更正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050)
投资建设30万吨/年合成氨技改项目	2020年3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投资建设30万吨/年合成氨技改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新洋丰大酒店	2020年6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年6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2020年9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2020年7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0-048)
	2020年7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2020年8月4日、9月3日、10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057、062)
投资建设30万吨/年高品质经济作物专用肥项目	2020年09月0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投资建设30万吨/年高品质经济作物专用肥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于2018年8月9日、2018年8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拟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该部分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未来在适宜的时机推行股权激励计划之标的股份。

2019年2月28日,公司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748,0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最高成交价为9.7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43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24,750,525.96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股份报告书》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公司于2019年3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部分内容的议案》,本次补充修订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期限、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等内容,即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由调整前不低于1亿元增加至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9年8月28日,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期届满。截至2019年8月2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542,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最高成交价为10.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43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32,640,583.17元(不含交易费用)。

2.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1)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价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合理回归,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20,000万元(含),不超过4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准;回购价格不高于10.5元/股(含)。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0.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3元/股(含)。

2020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含)人民币10.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含)人民币13.50元/股。

(2)2020年7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30,000万元(含),不超过6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准;回购价格不高于13.5元/股(含)。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166,0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最高成交价为12.5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8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19,530,007.76元。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	/	/	/	/
股权激励承诺	/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崔银迪、杜银振、郭振军、贺清国、黄景华、梁国华、廖美雅、李炬宇、李文鸿、李文虎、李振冉、邓彤、刘运星、倪联新、孙士明、孙士义、王鹏光、王银云、王水常、王水慧、王玉怀、荀荣、姚凤英、于海洋、张彩伟、张春、张荣春、张秀玲、张元芹、郑庆选、章其建	股份限售承诺	根据《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文虎等31名自然人关于江苏绿港现代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文虎等31名自然人全体承诺:上述股票于完成登记满6个月后解锁,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执行。	2016年11月12日	2019年11月11日	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办理解除限售。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方无减持计划,后续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披义务。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7,312	42,200	0
合计		107,312	42,2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04月29日—4月30日	公司	其他	机构	东吴证券、招商证券、华夏基金、景顺长城基金等27家机构人员	主要就公司财务经营情况、业绩受疫情影响因素等方面进行了交流,未提供书面资料。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0年5月20日—5月21日	公司	其他	机构	方正证券、天风证券等38家机构人员	主要就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新型复合肥情况及未来两三年的规划等方面进行了交流,未提供书面资料。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0年6月4日	公司	其他	机构	申万宏源、兴业证券等27家机构人员	主要就2019年、2019年经营回顾及公司未来发展等方面展开了交流,未提供书面资料。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才学

2020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0-064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19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董事长杨才学先生,副董事长杨华锋先生,董事杨才斌先生、杨小红女士、宋帆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黄镔先生、孙蔓莉女士、孙琦先生、王佐林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才学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2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提高本公司财务和审计工作的效率,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11月5日(星期四)下午2:00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7号洋丰培训中心四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2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0-065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19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苹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2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工作人员格尽职守,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董事会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0-068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0年10月19日,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5日(星期四)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5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5日上午9:15至2020年11月5日下午3: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第一次投票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7号洋丰培训中心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内容

1.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已经2020年10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现场会